

舞台就是他们的阵地

——“十艺节”文华奖舞台艺术观察之五

本报“十艺节”报道组

观众涌入剧场，舞台灯光亮起，观众随着舞台上的剧情或欢笑或落泪，随着演员的绝活儿叫好鼓掌，直至散场离开时仍依依不舍……“十艺节”精彩演出的背后，无一不是演员们对艺术追求的精益求精和为实现艺术梦想的不懈努力。

以梦想做支撑

随着“剧终”两个字映上幕布，激越的音乐响起，青岛广电影视剧场里沸腾起来，有的观众饱含着热泪起身长时间鼓掌，而谢幕的演员们冲下舞台与观众握手、拥抱：“谢谢，谢谢你们。”“不，感谢你们这么精彩的演出……”10月23日晚，话剧《谁主沉浮》演出结束后，整个剧场俨然变为盛大的嘉年华。“十艺节”是人民的节日，这个舞台不仅因我们而绚丽，更因为观众而多彩。”记者从该剧主演赵旭处获知，与观众热情互动的这一幕并非刻意安排，而是演员们情之所至的自发性之举。

“我们的演员队伍很年轻，平均年龄不到30岁，但他们非常投入，正如剧中先烈们忠于自己的革命信仰一样，他们每个人都真挚而热情地爱着戏剧，爱着舞台。”当记者问及为何一支年轻的队伍，能将剧中的革命者演绎得如此入木三分时，浙江话剧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龙如是说。

其实在杭州，这群年轻人已经有了很多粉丝，他们被粉丝们亲切地唤作“浙话新势力”。无论是浙江话剧团原本精专的儿童剧，还是颇受年轻人喜爱的小剧场话剧，如今都是他们担纲主演，每年平均演出700余场。“我们的演员没有去拍摄影视剧，都坚守在舞台上，这在当下的话剧圈应该是不多见的。”王文龙表示。

《谁主沉浮》的编剧孟冰至今虽已多有建树，却依然执著于自己的戏剧梦想。“我已经12年没有写过影视剧了。我爱这门艺术，也爱这个舞台。”孟冰说，他还会坚持下去，因为舞台更具张力，也更有艺术感染力。

以梦想增勇气

10月13日、14日，由导演石玉昆、编剧曹锐、梅花奖得主樊凤琴、边肖、秦腔“四小名旦”之一的袁丫丫等共同打造的秦腔《麦积圣歌》在山东章丘上演。该剧能从偏远的甘肃天水走上第十四届文华奖的舞台并获得“文华优秀剧目奖”，也是主创人员与天水市秦剧团追寻艺术之梦的结果。

“以前，我们80多名演员常年背着行李在乡下的土台子上演出，虽然做到了与老百姓贴心，但是对一个剧团而言，仅这样演是不行的，我们想通过打造精品剧目，进入大剧院演出，让演员保持住心气。”甘肃天水市秦剧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素说，为此，他们探索艺术创作新路子，打破地域局限性，放眼全国选用优秀艺术人才和主创人员，利用全国和甘肃省一流的专业院团力量，组成强强联合的创作团队。但是这部戏最初的创作经费只有10万元，还是甘肃天水市秦剧团好不容易凑出来的，相比一些大制作的作品，简直少得可怜。

“我们省的知名编剧曹锐出于对天水的感情，也体谅我们的困难，在水天排戏期间，吃住都是自己掏钱，知名戏曲导演石玉昆也只拿了很少的报酬。邀请来的主要演员，一开始也没有演出费。”董素说。

对此，主演樊凤琴做出了简单朴实的解释：“过来演戏，就是因为喜欢这个题材和剧本。”自2009年首演至今，《麦积圣歌》已在全国10多个城市上演110场。“在我们当地，《麦积圣歌》演出票价是60元，虽然不高，但观众都是买票看戏。”董素自豪地说。

以梦想渡难关

排演《云翠仙》过程中，淄博五音戏剧院的吕凤琴经历的苦楚，也许只有她自己知道。在排练过程中，吕凤琴的哥哥因病去世。悲痛之余，吕凤琴告诉自己：“我不能垮，我不能丢下同事，更不能扔下五音戏这门心爱的艺术。”回到排练厅，吕凤琴强忍眼泪，又投入到排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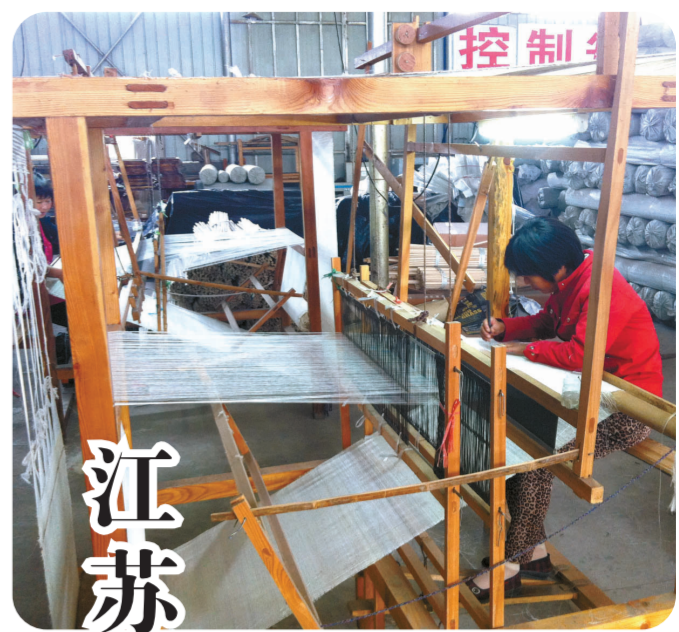
为了新戏《娃娃要过河》，湖北省地方戏曲艺术剧院的杨俊推掉了其他演出，这包括央视的春节戏曲晚会。她说，每天的生活就只剩下排戏和睡觉，虽然累得话也不想说，但是她觉得值得。因第五场戏中的跪戏太多，杨俊的膝盖磨破了皮，渗出了鲜血，但她硬是一声不吭，坚持排演完。

(参与采访: 卢毅然、焦雯、王立元、胡克非)



获得第十四届文华奖“文华大奖”的京剧《建安轶事》剧照。

本报记者 卢旭 摄



江苏盐城：盐之城 海之歌

本报记者 李珊珊

江苏盐城因“满城皆盐场”而得名，至今已有2100多年历史，境内海盐遗迹众多。它东临黄海，有着582公里长的海岸线，沿海滩涂广阔，多达45万多公顷，占全国滩涂面积的1/5。今天，盐城仍是中国重要的海盐生产基地之一。

因为盐，盐城成为“海盐文化”的代表城市。从古至今，这片宽广的盐阜大地一直生机盎然，《后汉书》中以“东楚有海盐之饶”形容这里产盐之盛。时至今日，从盐城各地考古挖掘出的与盐有关的遗迹、古碑刻文物多达上千件，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桥、堰、闸等。

更有意思的是，盐城各地的地名也大多与盐有关，仓、团、盘、滩、垛、荡等字眼充斥在乡镇、街道等的名称中。有学者认为，“海盐文化”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开放式的地域文化，盐城的历史就是一部海盐文化的发展史，盐城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无不深深打上了海盐的烙印。

盐城的海盐文化随处可见，首先体现于当地大量神话传说都与海、盐相关。这些关于海盐起源和海盐开发利用的神话传说，用丰富的想象、夸张的手法记述着海盐业发展的历史，也展示着劳动者勤劳勇敢的品德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其次，当地的淮剧和“十八团”杂技也是海盐催生出来的文化硕果。以“十八团”杂技为例，其发源于盐城建湖，这里古代靠近大海，滩涂遍布，盐业生产发达。“十八团”就是这一带的18个盐业生产基地。后来，随着滩涂的扩张，海岸线不断向外推移，建湖地区远离了海岸，失去了盐业生产的必备条件。物质匮乏和生活窘迫，使生活在这里的人们被迫卖艺谋生，于是杂技便在这里出现并在一代代建湖人手中不断发展壮大。

虽然盐场不见了，但“团”这个盐业建制被保留下来，逐渐形成了18个自然村落，大部分人以杂技为生，因此统称“十八团”。这批老艺人走遍天下，“十八团”杂技成为我国杂技界响当当的品牌。

除了盐，勤劳智慧的盐城人民还从大海中找到了另一种宝贝——芦苇，这种原本被当做柴草烧掉，或是烂在海水里的植物，如今已为盐城射阳县合德镇桃园村村民带来了富裕的生活。这个不起眼的村庄，还走出一位“全国创业之星”——江苏桃园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戴元军。这位土生土长的“海的儿子”，带领乡亲们组建了芦苇编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盐城射阳县合德镇桃园村芦苇编织合作社每年产品销售额达1亿多元。图为合作社工人工作场景。

本报记者 郭人旗 摄

以芦苇、蒲草、三角草、黄草、秋华草为原料，生产富有文化元素的芦苇工艺品、高档草编墙纸、窗帘等各种家居饰品，实现了全民创业、点“草”成金。现如今，他们的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年销售额达1亿多元。

最近，戴元军忙着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走访调研，因为他和乡亲们正筹划着在当地建中国草编历史博物馆，让草编艺术成为盐城对外交流的文化新名片。

“我现在想的最多的是把传统文化、海洋文化融入新产品研发设计中，要在国际市场上保持中国草编产品的特色，把草编技艺当成一种文化传承下去。”戴元军说，“文化遗产的传承渠道在民间，它最好的‘活法’就是保持一种原生态，最有价值之处就是让它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戴元军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射阳县政府部门的支持，射阳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帮助戴元军申请了500万元的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射阳县农业资源开发局帮其申请了120万元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这些支持让戴元军踌躇满志。



编者按：国家版权局从9月23日起就拟定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一个多月时间里，各界有关这一办法涉及的非约定支付稿酬高低的争论仍在持续，特别是围绕现行非约定基本稿酬标准是否应该提高、报刊和网络文字作品如何支付报酬等焦点问题，正方与反方各执一词。近日，国家版权局邀请多位相关领域人士，以座谈方式继续征求各方意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在座谈会上表示，将在合理吸收意见后使《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尽快出台实施。

稿酬标准究竟该定多少？

新华社记者 赵超

焦点一：非约定基本稿酬高了还是低了？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应当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就要依据相关法规来支付。现行的非约定稿酬支付标准依据的是1999年发布施行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原创作品的基本稿酬为每千字30至100元，征求意见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则将这一标准提高至100至500元。

稿酬过高出版社吃不消 VS 稿酬低限还应提高

人民出版社常务副总编辑陈亚明表示，图书出版涉及编辑、印刷、营销等多个环节，运营成本本来就很高。“目前，我们跟作者签订的稿酬基本在每千字60元至80元。如果按照新标准，我们的毛利将会上降5个百分点，增加的成本难道要通过提高定价让读者买单吗？”

“稿酬过高可能对出版社带来致命的打击。”中国出版协会科技出版工作委员会主任傅培宗表示，“对于我们这类以科技出版为主的出版社，很多图书的印数只有几千册，利润本来就低，如果再给作者支付更高报酬，就只能亏本了，这对本来就连续下滑的出版市场来说是雪上加霜。”

作家肖复兴举例说，上世纪50年代末，作家孙犁出版小说《铁木前传》能拿到6000元稿费，“这个数目可以在北京买一座四合院。到了1995年，《孙犁文集》出版后拿到的稿酬只有1.4万元。”他认为，现行的稿酬标准没有跟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他还表示，实际操作中，出版机构通常按低限标准执行，规定高限标准意义不大。因此，低限的每千字100元仍然较低，还应当提高。

中国作家协会作家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吕浩说，知名度高的作家都会根据事先约定拿到较高稿酬，提高低限稿酬标准有利于保障广大作家的利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谢甄珂表示，现行稿酬标准已经脱离实践，提高标准有利于著作权相关案件的司法裁判。

焦点二：报刊刊载作品支付多少报酬合适？

根据规定，报刊刊载作品，未与著作权人约定付酬标准的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这一标准现行规定为每千字不低于50元，修订后拟提高至不低于150元。

标准合理，关键在于执行

科普作家郭日方说：“对于一些转载我作品的报刊，我并不要求支付报酬，不是不想要，而是‘麻木不仁’了，因为大多数文摘类报刊根本就不给作者任何报酬。”

肖复兴说：“一家文摘杂志的稿酬标准由过去的每千字150元下降到80元，现在的这个标准不能真正落到实处是个问题。”

报告文学作家李鸣生建议在办法中对未及足额支付作者报酬的行为，增加一些惩罚性条款，以起到约束作用。

标准过高，文摘类报刊面临窘境

新华文摘杂志社总编辑喻阳认为，文摘类报刊并非都像《读者》、《青年文摘》那样发行量大，很多都在亏损，特别是学术类文摘杂志。“如果按150元的标准支付，我们1/3的利润会被拿走，生存将变得很困难。”喻阳建议对报刊进行分类，按不同标准支付稿酬。

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工作》杂志主编初景利说：“学术期刊普遍生存艰难，据我所知，中科院系统出版的学术杂志发行量在以每年10%的速度下降。”他认为，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文章，更注重的是学术交流与展示，稿酬对他们来说并不重要。

焦点三：网络文字作品该如何支付报酬？

征求意见的办法中规定，在数字或者网络环境下使用文字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使用者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付酬标准和付酬方式付酬。

网络文字作品稿酬标准理应规范

吕浩说，现在网络文字作品没有稿酬标准，“据了解，在签约的情况下，网络原创文学作品的稿酬多数集中在每千字20元至100元，如果仅仅说在无约定的情况下，参照纸质文字作品标准执行，缺乏可操作性，规定有可能成为一纸空文。”

李鸣生认为，将来网络很有可能成为文学创作主战场，很多网络文学作品质量很高，而且网络网站运营成本又较低，理应执行纸质文学稿酬标准。

网络文字作品参照纸质作品稿酬不合适

中文在线总裁董之磊认为，网络作品质量总体偏低，参照纸质作品支付报酬，显然标准太高。“对于网络作品的报酬支付，应当实行更加宽的口径，上限可以高一点，但下限应该降低，这样也有利于推动网络文学产业的发展。”

盛大文学红袖添香网总裁孙鹏表示，“现在一些网站大量转载我们的原创文学作品，没有支付给我们任何费用，这一块应当规范，并在办法中体现。”

中信出版社副总编辑李英洪则关注于电子书。“现在电子书的库存量在上升，电子书的销量在大幅上升，办法中应增加有关电子书报酬支付的具体规定。”李英洪说。